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（即黃萬德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5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違背憲法第170條、第15條、第53條、第80條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民法第75條、社會救助法第1條、第2條等規定。伊已將聲明暨抗告狀送達法院，原裁定即生撤銷效力，法院應另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規定聲請停止本件抗告程序云云。查聲請人因不服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其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國字第15號裁定駁回在案。而本件抗告程序是否合法，僅涉聲請人是否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並無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有待其終結之必要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

止本件抗告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